

证券代码：835519

证券简称：ST 天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公告（三）（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2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无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雪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冲、刘佳、辽宁知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其他信息：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光（该公司办公室主任）、无

其他信息：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嘉盈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柳光锡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姬生元（公司客户经理）、无

其他信息：无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朱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传坤（大连村田副总经理）、无

其他信息：无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李美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传坤（大连村田副总经理）、无

其他信息：无

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天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光（大连村田办公室主任）、无

其他信息：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诉称,2015年、2016年原告与被告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两份《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授信额度循环使用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止;同时,被告嘉盈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朱力、李美华、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16 年 4 月 28 日、10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各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和 4,999,999 元,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年利率均为 5.655%,原告按约定向被告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到期后,被告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其他被告亦未履行保证还款责任。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共欠借款本金 8,999,999.10 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450,420.38 元。原告为向被告追索案涉借款本金,支付律师费 6 万元,。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一)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8,999,999.10 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欠息 450,420.38 元,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计息,按合同约定贷款利息加收 50%计收罚息,并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支付因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60,000 元。

(二)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请求中的 4500000 元借款本金(2016 年沙中借字 039-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 4,499,999.10 元借款(2016 年沙中借字 039-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依据:《授信额度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七）案件进展情况：

由于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履行偿还义务，2018年7月9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向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下达了《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高消费令》（（2018）辽0204执1363号），责令公司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当前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同时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期限自限制令发出之日起至被执行人履行完毕债务之日止。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3月28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辽0204民初452号，判决结果如下：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前偿还原告中国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借款本金8,999,999.10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按照2016年沙中借字039-1号、2016年沙中借字03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偿清日止，其中截至2017年11月9日欠息450,420.38元）；

（二）被告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前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6万元；

（三）被告嘉盈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朱力、李美华对被告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前述债务中2016年沙中借字03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本金4,499,999.10元及其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6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案件受理费78,373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均已预交），退还原告39,186元，44,187元由被告共同负担，给付时间同上。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后续公司将积极关注案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将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续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将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续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辽宁天佐”)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及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关联方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35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中 2500 万元(从平安银行大连分行)为即将期满的银行借款的续贷续保，新增银行借款担保为 1000 万元(从中国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4)。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但由此引发的诉讼及进展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起诉状》；

《民事调解书》；

《执行通知书》；

《财产申报令》；

《限制高消费令》；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告编号：2018-031

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